

外派僱員生活費 香港蟬聯最貴

香港擁有不少世界之最，除樓價冠絕全球，舖租貴絕世界，現在連外派僱員生活費用都排上全球冠軍。人力資源顧問機構 ECA International 最新發表「生活費用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再次成為全球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最高城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顏倫樂

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最高城市排名

城市	2021年排名	2020年排名
香港	1	1
東京	2	3
日內瓦	3	4
紐約	4	2
倫敦	5	6
蘇黎世	6	7
特拉維夫	7	5
首爾	8	9
上海	9	10
廣州	10	13

資料來源：ECA International

ECA International 亞洲區域總監關禮康表示，雖然本港租金下跌，匯率亦趨疲弱，但香港仍是全球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最高城市。「儘管與歐元及人民幣等多個主要貨幣相比，港元在過去 12 個月的表現相對走弱，但紐約也面對相似情況，其排名由第 2 位下降至第 4 位，香港則仍名列榜首。」

調查涵蓋全球超過 480 個地點，比較外派僱員普遍會購買的一籃子同類消費品及服務，包括食品、基本生活所需、公用事業費用及公共交通等。這次研究同時包括 ECA 住房調查報告的數據，比較全球超過 400 個地區之中，外派員工通常租住區域的租金費用。

北上廣深排名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內地城市在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排名皆有所上升，其中廣州（由第 13 位升至第 10 位）更首次與上海（由第 10 位升至第 9 位）一起躋身全球前十名，深圳（由第 15 位升至第 12 位）和北京（由第 18 位升至第 16 位）也位



●ECA International 亞洲區域總監關禮康 記者顏倫樂攝

列亞洲十大和全球二十大。關禮康表示，內地經濟在疫情時期迅速反彈，令人民幣在過去 1 年走強，外派僱員生活成本因而較往年昂貴。

另需留意的是，新加坡在全球排名中下跌一位至第 13 位。關禮康解釋，新加坡物價相當穩定，外派僱員生活成本主要取決於貨幣波動。在過去的 12 個月裏，新加坡幣走勢一直比人民幣稍弱，因此其排名落後於上海、廣州及深圳。

在家工作 美城市下跌

全球其他城市方面，由於美元有一段時間持續處於低位，令美國城市的排名出現下降。

三藩市跌出全球前十名至第 15 位，而紐約則下跌兩位至全球第 4 位，被東京和日內瓦超越。紐約、三藩市和芝加哥都屬美國主要大城市，由於疫情期間在家工作的需求增加，人們不再需要在辦公室工作，從而選擇離開相關城市，進而導致市中心的租金價格下降。

相比之下，由於歐元及英鎊走勢強勁，不少歐元區與英國的城市排名也有所上升。如倫敦的排名則上升了一位，成為全球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最昂貴的五大城市。另外，位處南美洲的巴西里約熱內盧排名下降 52 位至第 163 位，是本年度排名跌幅最大的城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投資推廣署昨日宣布，2021 全球 Fast Track 計劃現正接受報名，誠邀各具規模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公司參加，利用香港作為亞洲領先金融科技中心的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亞洲以及其他市場拓展業務。此計劃由投資推廣署主辦，成功突圍的公司將獲邀在 11 月 1 日至 5 日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1 展示其創新方案。

投推署辦 Fast Track 助初創

涉金融科技 助配對發展

投資推廣署署長傅仲森表示，作為傑出的金融科技中心，香港提供驚人拓展及增長機會。作為通往亞洲、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的策略門戶，今年的全球 Fast Track 計劃將充分展現出香港的優勝之處。

今年全球 Fast Track 計劃特別切合本地、內地和海外金融科技公司的需要，經初步配對後，50 多間企業及投資者巨頭可通過企業對企業配對平台跟金融科技公司進行一對一會議。參與的企業及投資者巨頭包括香港金融科技周戰略夥伴尚乘集團。其他企業包括中銀香港、Eureka Nova、港交所、滙豐、LFX 及宏利等。至於投資者則包括周大福、數碼港、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公司、香港科技園、渣打旗下一 SC Ventures 及中信資本旗下信宸資本等。

計劃共邀請來自 9 個主要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包括商業銀行、投資、財富科技和資本市場、零售銀行、個人財務、保險科技、監管科技、數字資產、支付，以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由昨日起至 9 月 10 日期間提交申請。最突出的公司將獲邀參加比賽，向由企業及投資者巨頭組成的評審團推介其商業計劃，優勝者名單將於 11 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公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親身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FSS/18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的《註釋》	2021年6月25日
Y/TWW/7	荃灣汀九荃灣內地地段第 5 號及丈量約份第 399 約的地段第 429 號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綠化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2」	2021年7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6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 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准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 S/-TCTC/24)。核准圖編號 S/-TCTC/24 已予以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民政事務處；
-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以及
- (vii)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 1 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 S/-TCTC/24 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1年6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親身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K15/5	九龍油塘油塘灣油塘海旁地段第 71、73及74號及新九龍內地地段第 613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商業(2)」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修訂「商業」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對定量風險評估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定量風險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方案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1年7月2日
Y/YL/16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35 號(元「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1年7月2日
Y/TM/26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015 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1年7月9日
Y/YL-NSW/6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土壤及地質評估、以及環境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1年7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6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將《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0》，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由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 139 至 147 號屏山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厦村厦尾路 60 號厦村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 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申述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申述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把位於天華路及民德路交界的一塊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為「住宅(甲類)」地帶加入新的「土地用途表」及「備註」。
- (b) 刪除「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及「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